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06

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供应商可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 3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 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反诈中心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6

项目名称：石泉县反诈中心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反诈中心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反诈中心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反诈中心 2025 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将网上报名回执单、介绍信（介绍信后附法人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邮箱 ）发送至邮箱（489261383@qq.com）进行确认登记（未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记的，报名无效）；代理公司确认完毕后方可自行下载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915-6316665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3340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约期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8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	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 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_3_家
29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采购地点

1.3.1 合同履行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说明
- (6) 业绩情况一览表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叁万肆仟元整）334000.00元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因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解密投标文件时，务必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4. 响应文件的递交、签到及解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响应文件的签到及解密

4.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新驱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3.3 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4.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8）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声明函
10	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依据：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报价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项目完成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
实施方案	15分	总体方案(15 分): 总体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1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5分): 根据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5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各工序衔接有序,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分	人员配备(5 分):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根据其响应情况,计 0-5分。
	5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
保密措施	5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设施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

		供保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售后方案（5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分	培训方案（5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情况计0-5 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5分，共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 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 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 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 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

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0915-6316665 电子邮箱：489261383@qq.com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二、采购内容具体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大数据智能研判服务及情报智能分析挖掘研判服务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期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中标后，服务内容的设计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交付期顺延等事宜。

8、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石泉县公安局

2025年 月

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项目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 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 赔偿金。

四、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 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 法和负担办法。

八、服务设计变更。中标后，服务内容的设计需要变更、 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交付期顺延等事宜。

九、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签盖）：_____

乙方（签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6

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六、业绩情况一览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_____元。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四、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 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 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 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

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拟定格式编制响应方案，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1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